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的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（包一：肉类采购）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（包一：肉类采购）二次新鲜羊肉），属于肉类生鲜冷冻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于田县爱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36万元，资产总额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（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（包一：肉类采购）二次新鲜牛肉），属于肉类生鲜冷冻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于田县爱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36万元，资产总额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、（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（包一：肉类采购）二次冷冻鸡肉），属于肉类生鲜冷冻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于田县爱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36万元，资产总额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、（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（包一：肉类采购）二次冷冻鸽肉），属于肉类生鲜冷冻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于田县喀尔村团结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24万元，资产总额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、（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（包一：肉类采购）二次冷冻鹅肉），属于肉类生鲜冷冻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于田县喀尔村团结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24万元，资产总额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
6、（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（包一：肉类采购）二次冷冻鸭肉），属于肉类生鲜冷冻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于田县喀尔村团结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24万元，资产总额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、（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（包一：肉类采购）二次冷冻兔子肉），属于肉类生鲜冷冻批发行业；制造商为于田县爱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36万元，资产总额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新征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投标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14日